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中期業績。

財務資料

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北京興華的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各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098	14,4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72	17,476
其他收入	7	1,569	1,660
員工成本	8	(3,852)	(4,284)
折舊		(792)	(843)
融資成本	8	(68)	(1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淨額		(27)	5,315
其他開支		(3,116)	(3,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6,984	30,384
所得稅開支	9	(1,652)	(581)
期內溢利		5,332	29,80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	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	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33	29,80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60	3.38
— 攤薄		0.60	3.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7	228
使用權資產	13	1,730	2,471
買賣權		—	—
商譽		—	—
其他資產		205	205
長期按金	14	510	510
		<u>2,622</u>	<u>3,41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28,773	5,99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5	15,155	14,000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56,958	56,958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2,709	22,33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776	44,043
		<u>139,371</u>	<u>143,3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6	13,793	24,827
即期稅項負債		3,904	2,252
租賃負債	13	1,682	1,633
合約負債		550	450
		<u>19,929</u>	<u>29,162</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19,442</u>	<u>114,17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2,064</u>	<u>117,58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u>145</u>	<u>998</u>
		<u>145</u>	<u>998</u>
資產淨額		<u><u>121,919</u></u>	<u><u>116,586</u></u>
權益			
股本	17	<u>88,197</u>	<u>88,197</u>
儲備		<u>33,722</u>	<u>28,389</u>
權益總額		<u><u>121,919</u></u>	<u><u>116,586</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8-9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	-------------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一般顧問服務及託管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已申報分部損益及已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所用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相較並無變動。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7,427	4,671	–	–	12,098
分部間收益	–	–	–	–	–
	<u>7,427</u>	<u>4,671</u>	<u>–</u>	<u>–</u>	<u>12,098</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費用及佣金收入	7,427	4,671	–	–	12,098
	<u>7,427</u>	<u>4,671</u>	<u>–</u>	<u>–</u>	<u>12,098</u>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64	–	–	–	164
一段時間	7,263	4,671	–	–	11,934
	<u>7,427</u>	<u>4,671</u>	<u>–</u>	<u>–</u>	<u>12,098</u>
地理位置：香港	<u>7,427</u>	<u>4,671</u>	<u>–</u>	<u>–</u>	<u>12,098</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6,202</u>	<u>4,098</u>	<u>2,078</u>	<u>(3)</u>	<u>12,37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6,662</u>	<u>4,771</u>	<u>15,872</u>	<u>–</u>	<u>37,30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3,377</u>	<u>61</u>	<u>–</u>	<u>–</u>	<u>13,438</u>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10,688	8,793	–	172	19,653
分部間收益	(759)	(4,484)	–	–	(5,243)
	<u>9,929</u>	<u>4,309</u>	<u>–</u>	<u>172</u>	<u>14,410</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費用及佣金收入	9,929	4,309	–	–	14,238
– 融資服務收入	–	–	–	172	172
	<u>9,929</u>	<u>4,309</u>	<u>–</u>	<u>172</u>	<u>14,410</u>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157	–	–	–	1,157
一段時間	8,772	4,309	–	–	13,08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172	172
	<u>9,929</u>	<u>4,309</u>	<u>–</u>	<u>172</u>	<u>14,410</u>
地理位置：香港	<u>9,929</u>	<u>4,309</u>	<u>–</u>	<u>172</u>	<u>14,410</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5,140</u>	<u>10,522</u>	<u>19,678</u>	<u>300</u>	<u>35,64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08,848</u>	<u>10,069</u>	<u>10,915</u>	<u>53</u>	<u>729,88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737,779</u>	<u>600</u>	<u>12</u>	<u>52</u>	<u>738,443</u>

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業績	12,375	35,640
融資成本	(68)	(114)
折舊	(792)	(843)
公司開支*	(4,531)	(4,299)
	<u>6,984</u>	<u>30,384</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u>6,984</u>	<u>30,384</u>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及期貨經紀	164	1,157
—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6,000	6,480
— 諮詢費收入	83	127
— 託管費	1,180	2,165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	4,671	4,309
	<u>12,098</u>	<u>14,238</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融資服務	—	172
	<u>—</u>	<u>172</u>
總計	<u>12,098</u>	<u>14,410</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 收益淨額(附註a)	–	17,326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55	15
外匯收益淨額	17	135
	<u>1,172</u>	<u>17,47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認購Atta Asset 4 Limited(「Atta Asset」)發行的若干上市債券及票據(「Atta票據」)，本金總額為29,580,000美元(約230,724,000港元)，包括認購金額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之本集團坐盤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詳見下文解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坐盤投資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則通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Flourishing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Flourishing」)發行27,080,000美元(約211,224,000港元)年利率為12.5厘的票據(「建和票據」)撥付。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包括(i)認購本金額為10,580,000美元(約82,524,000港元)、年票息率為12.5厘之若干上市債券；(ii)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年票息率為12.5厘之若干上市債券及(iii)訂立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Atta票據，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止每半年支付740,000美元利息(相當於年利率14.8厘)。根據有關建和票據之交易文件條款，Flourishing將承擔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所引致的虧損(如有)。

本集團購買Atta票據(為槓桿票據)及建和票據相應部分的所得款項的影響為，由於Atta Assets亦已認購上市債券以作經濟對沖用途，故本集團已進行額外槓桿認購上市債券。就此而言，根據Atta票據及建和票據之條款，本集團能夠賺取其Atta票據本金認購額每年約2厘之息差(即應收Atta票據之利息與根據建和票據應付利息之差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Flourishing及Atta Asset訂立終止協議，據此Atta Asset須向本集團支付本金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及協定利息3,330,000美元（約25,841,000港元）（統稱為「還款金額」）。具體而言，(i)還款金額當中合共12,916,667美元（約100,633,000港元）須由Atta Asset與Flourishing單獨結清，當中包括向Flourishing的付款責任之建和票據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連同利息2,916,667美元（約22,633,000港元）；及(ii)還款金額的剩餘金額413,333美元須由Atta Asset向本集團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lourishing訂立償付協議，據此，Flourishing須向本集團支付合共2,442,200美元（約18,951,000港元），並向本集團就本集團自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370,300美元（約2,874,000港元）轉讓其權利（「結清」）。緊隨結清完成後，本集團須向Flourishing轉讓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及本集團自營投資，被視為已贖回Flourishing認購的所有建和票據。結清的合共金額為2,812,500美元（約21,825,000港元），為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87	1,048
股息收入	482	451
雜項收入	—	161
	<u>1,569</u>	<u>1,660</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3)

68	114
68	114

核數師酬金

200 34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3,723 4,1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34

3,852 4,28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溢利之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652	581
-------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1,970,541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1,970,541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租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經營所在一項租賃辦公物業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1,73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或重續任何租賃協議，且截至該日期，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1,82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1,000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41	74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68	114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68	71

本集團並無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約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4,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1,256	18,16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3,518)	(13,492)
	<u>7,738</u>	<u>4,669</u>
預付款項	19,134	6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01	711
租賃按金	510	510
	<u>21,545</u>	<u>1,836</u>
	<u>29,283</u>	<u>6,505</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作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	28,773	5,995
非流動	510	510
	<u>29,283</u>	<u>6,505</u>

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5,317	5,305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	8,000	8,000
來自諮詢服務	4,656	4,656
來自企業融資服務	3,283	200
	<u>21,256</u>	<u>18,161</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u>(13,518)</u>	<u>(13,492)</u>
	<u><u>7,738</u></u>	<u><u>4,669</u></u>

附註：

- (a)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8厘（二零二四年：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8厘）計息。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承銷及配售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託管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來自融資服務之款項通常於向其客戶發出賬單（平均信貸期為60日）之日期後立即結算。

- (b) 下表提供來自資產管理服務、承銷及配售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企業顧問服務之款項總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資料：

總額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5,742	4,662
逾期0至30日	1,002	3
逾期31至60日	1,002	3
逾期61至90日	3	3
逾期91至180日	9	9
逾期181至270日	9	9
逾期271至365日	9	5
逾期超過365日	13,480	13,467
	<u>21,256</u>	<u>18,161</u>

1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u>15,155</u>	<u>14,000</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0,400	20,029
— 孖展客戶	2,309	2,307
	<u>12,709</u>	<u>22,336</u>
其他應付款項	144	793
應計費用	940	1,698
	<u>13,793</u>	<u>24,827</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81,970,541</u>	<u>88,197</u>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81,970,541</u>	<u>88,19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發佈之日，並無發生與本集團相關之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費用及佣金收入約1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2百萬港元減少14.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一般託管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5.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溢利約為29.8百萬港元。淨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而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約0.6港仙，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3.38港仙。

業務分部之經營－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及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盛源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證券，本集團就股權及債務資本交易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賬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及託管及處理服務。費用及佣金乃基於總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證券共有5名員工，其中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證券維持了202個客戶賬戶，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客戶賬戶數目相同。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中有約12.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百萬港元減少4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從其賬戶提取部分資金。

盛源資本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資本就企業客戶的企業行動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確保客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賺取費用。該等企業行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他證券配售、併購及業務重組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本僱有5名員工，當中3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業務分部之經營－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盛源資產管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資產管理，本集團作為投資顧問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或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投資建議，以及為基金或專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根據基金或專戶內資產淨值計算的固定比率管理費，及根據基金或專戶內增加的資產淨值計算的表現費。本集團亦將根據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收取投資顧問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管理分部擁有4名員工，當中3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1個專戶及1名諮詢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隻基金及2個專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額為0.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58.9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終止一項海外基金所致。

業務分部之經營－自營買賣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及建和管理有限公司（「**建和**」）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公司債券及私募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自營買賣之溢利約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前景及未來規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儘管有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投資者信心，香港總體經濟仍然保持了溫和復甦態勢。尤其在金融市場發展領域，受惠於約900億美元的內地資金流入，恒生指數年初至今上升約21%。雖然這反映了跨境參與度有所提高，但投資者對貨幣政策變動及外部地緣政治發展仍然敏感。

香港市場的股權集資亦顯示復甦跡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共完成44宗新股上市，集資約1,070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顯著增加。同時，香港作為上市地的吸引力明顯增強，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有超過200家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創下半年度歷史新高。

本集團對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以後的展望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策略，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發展，並善用香港在大灣區的金融中心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跨境合作，探索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擴展其在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服務。

管理團隊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基金管理平台、擴展全權委託賬戶服務，並開發創新的財務顧問、國際貿易及孖展融資解決方案。同時，也會密切關注和積極研究Web 3.0、穩定幣、虛擬貨幣等金融科技領域的前沿變化。該等舉措旨在使收益來源多元化、提高韌性，並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本集團對其駕馭不確定性、把握機遇及為未來成功奠定更堅實基礎的能力保持信心。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屬一般賬戶）約2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百萬港元減少約1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結餘約5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持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1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約為4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信託賬戶價值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百萬港元）及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量）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並無借貸等債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2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1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撥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機構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可能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二零零四年計劃不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零四年計劃到期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尚未行使的股份。有關二零一四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二零一四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北京興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派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黃沁女士（主席）、張勁帆先生及黃雙剛先生組成。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及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